

# “上海大旅社”重现风华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杨楠

“你们看，‘上海大旅社’修缮得可好了，就连雕花门廊都按老照片还原了，还有专人管理。”日前，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开发区检察院”）对该院近3年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回头看”时，几名连云港老街的居民围坐在“上海大旅社”前的老梧桐树下，兴奋地告诉回访的检察官。

“上海大旅社”坐落于连云港老街内，1933年由上海的马姓商人建造。时值连云港建港开埠和陇海铁路通车，人们期盼着连云港能和上海一样成为新兴商埠，“上海大旅社”因此得名。“上海大旅社”呈现出中西合璧的民国建筑风情。2019年，“上海大旅社”被公布为江苏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对研究连云港市革命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2020年8月，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得知“上海大旅社”毁损的线索，遂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上海大旅社”外墙、门廊及浮雕毁损严重，内墙也有多处倒塌，长期空置，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路人可随意出入。

同年8月18日，连云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海大旅社”加强管理保护，及时报批修缮。相关职能部门回复称，由于修缮费用较高，已向上级部门汇报，拟在“上海大旅社”上原貌恢复重建。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上海大旅社”进行回访。

2021年12月，经相关职能部门向连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委托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编制完成《上海大旅社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批复。

2022年7月，为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对两年内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连云区检察院发现，受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上海大旅社”的保护效果并不理想，墙体毁损严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

如何让“上海大旅社”尽快得到有效保护？连云区检察院向连云港市检察院报告该案相关情况，连云港市检察院按照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集中管辖相关规定，指定开发区检察院管辖。开发区检察院立即前往“上海大旅社”调查，走访附近群众并采用无人机调查取证，结果发现“上海大旅社”内外毁损状况加剧，建筑坍塌风险日益增加。

根据调查情况，开发区检察院认为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导致“上海大旅社”实际状况不断恶化。2022年8月，该院向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根据2021年编制批复的《上海大旅社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修缮项目总预算366万余元。2022年6月，江苏省文物局已下达200万元专项资金，但仍有166万余元资金缺口。为此，相关职能部门向连云区政府书面报告，争取资金支持。经开发区检察院、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多方沟通，2022年9月，连云区政府正式发文将“上海大旅社”修缮保护工作纳入“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将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财政预算。

资金得到落实，修缮工程也随之启动。鉴于此，2022年11月，开发区检察院撤回起诉，持续跟进相关修缮工作。2024年11月，“上海大旅社”外部修缮工程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

甚至可能加重“老花”度数。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就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为何要保障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安全？职能部门应如何加强履职？不久，该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行业代表和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30余名老年人代表参与旁听。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提升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规范配镜流程。

会后，象山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销售不合格成品老花镜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强对县域内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组织执法人员“拉网式”排查成品老花镜销售场所，联合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专项抽检，目前已抽检30批次，责令整改标志不合格的7批次，并通过媒体提醒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成品老花镜。

## 成品老花镜不可“老花”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何莉颖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在跟进县域内成品老花镜违法销售问题整改情况时，了解到相关行政机关共排查销售成品老花镜单位61家，下架相关标志不全的成品老花镜15副。

“我老妈在眼镜店买了一副成品老花镜，佩戴后出现看东西重影、头晕等症状。”今年1月，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象山县检察院反映这一线索。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调查。

检察官了解到，当前市场上售卖的老花镜大多数是批量生产的成品老花镜，因为价格低廉、购买便捷成了中老

年人矫正老花眼的“神器”。检察官以消费者身份，到眼镜店、超市购买不同品牌的成品老花镜20副，得知成品老花镜的度数计算方法是：老人年龄减去40，再乘以10。经表面观测，这20副成品老花镜均标注了顶焦度，其中10副标注了光学中心距离。而这两项指标是眼镜产品的重要参数，缺一不可。

象山县检察院委托浙江省眼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对这20副成品老花镜进行检验。经鉴定，有16副属于不合格产品，主要问题是产品信息标志、光学中心水平距离标志不合格，度数有偏差等。长时间佩戴度数不合适、瞳距不适配的成品老花镜，会导致眼肌疲劳、酸胀，严重的还会引发头晕恶心，

甚至可能加重“老花”度数。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就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为何要保障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安全？职能部门应如何加强履职？不久，该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行业代表和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30余名老年人代表参与旁听。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提升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规范配镜流程。

会后，象山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销售不合格成品老花镜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强对县域内成品老花镜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组织执法人员“拉网式”排查成品老花镜销售场所，联合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专项抽检，目前已抽检30批次，责令整改标志不合格的7批次，并通过媒体提醒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成品老花镜。

接接触人体角膜。这些违规经营行为必须依法予以纠正。”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温俊波说。

2024年9月18日，龙安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相关眼镜店对商品混放、卫生不达标等问题立行立改，并对未经许可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行为依法处罚。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行动。2024年11月13日，该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书面回复，称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经营企业22家，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对未经许可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3家眼镜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大数据解“隐形眼镜”之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杨媛媛 何相东

近日，在了解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检察院有效促进隐形眼镜安全经营的工作后，安阳市人大代表、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明感慨道：“公益诉讼检察不仅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更是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利器’。”他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优势，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发挥更大作用。

2024年7月，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中，龙安区检察院通过调取12315消费者热线台账发现，消

费者投诉举报违规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情况较多。检察官立即通过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模型检索，经过研究评估，决定应用平台上架的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的违规销售隐形眼镜等医疗器械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借助这一模型，通过对比、分析辖区相关经营主体注册信息，检察官发现未经许可非法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案件线索10余。

2024年8月，龙安区检察院依法立案。经过实地调查，检察官发现多家眼镜店存在商品混放、卫生不达标等问题，3家眼镜店在未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直

接接触人体角膜。这些违规经营行为必须依法予以纠正。”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温俊波说。

2024年9月18日，龙安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相关眼镜店对商品混放、卫生不达标等问题立行立改，并对未经许可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行为依法处罚。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行动。2024年11月13日，该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书面回复，称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经营企业22家，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对未经许可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3家眼镜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青山深处听法音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冉小庆 骆军

初夏的阴条岭，层峦叠翠，百鸟争鸣。在这里，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正在如期举行……

今年3月，重庆市巫溪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就是太喜欢听那叫声了……”面对办案检察官杜敏的讯问，其中一名嫌疑人曾这样辩解。经查，自2019年起，陈某等3人因痴迷画眉鸟鸣，多次跨区域非法猎捕画眉鸟6只，并私自饲养于家中。今年2月，3人故技重施，在重庆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捕获7只画眉鸟，但很快便被巡查民警人赃并获。经鉴定，涉案13只画眉鸟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总体物种价值达5.7万元。

为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屡遭伤害？带着疑问，杜敏专程走访了巫溪县林业局。“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是神农架原始森林向重庆延伸的生态廊道，保护区内有众多珍稀野生动植物，是‘天然物种基因库’。但是，当地曾有‘小儿吃画眉，长大口齿伶’的说法……”该局副局长陈迪会的言语间带着几分无奈。尽管相关部门一直在开展宣传教育，当地群众的观念已慢慢转变，但仍有一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

如何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杜敏想到一个方法：在阴条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开一场听证会，邀请公安民警、听证员、周边群众及相关部门干部参加，将个案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让违法者成为普法者，让老百姓在家门口感受法治力量，树立生态保护意识。

鉴于涉案画眉鸟已全部放归自然，陈某等3人主动承担生态功能损失费1.85万元，并与当地生态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承诺以“生态赔偿+替代性修复”方式参与

护林活动，巫溪县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我错了，不该因为自己的喜好犯法……”听证会上，陈某等3人当着50多名旁听群众承认了犯罪事实，表示愿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用行动弥补过错。经听证员讨论，大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

“一只画眉鸟每天捕食数十只害虫，少一只画眉鸟，就可能多上千只害虫存活，影响整片森林的健康。”听证会后，检察官结合案件，用一组直观数据开启生态普法。

“以前真不知道抓几只鸟竟会带来这么大的危害。往后见着打鸟的，咱得第一个上去制止！”参与旁听的董大爷表示。

鸟鸣啾啾，与村民们的感慨声交织成曲。随着山间清风，“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生存家园”的理念进入每一名与会者的心田，也在这片青山绿水中久久回荡。

## 空气清新了，生意也稳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胡婷 张艳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钟馨对一家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认曾经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养殖场已彻底清空，场地完成全面消杀，周边空气恢复清新，整改效果明显。

今年3月底，沙市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岑河镇某村村民贺某的养殖场紧邻居民区，1万余只蛋鸡产生的恶臭味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获悉线索后，该院检察长朱继权立即带队前往现场调查。经勘查发现，该养殖场占地1300平方米，两栋鸡舍距居民房不足10米，且未配备任何臭气防治

设施，鸡粪露天堆放，刺鼻气味多年来一直困扰着周边居民。

依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养殖场在人员密集区域违规养殖，已违反相关规定。4月17日，该院与两家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职推进整改。两家行政机关组成工作专班，协同开展治理行动。其间，检察机关牵头构建了“检察+行政+属地”联动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联合镇政府、村委干部多次上门，向贺某普及环保法规，阐明违规养殖对环境的危害及其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检察机关全程跟进监督，朱继权多次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官实地回访，对照整改清单逐项查验鸡舍清栏、粪污处理、场地消杀等措施落

实情况。

“为了办这个养殖场，我把手里所有的钱都投进去了，还背上了贷款。眼下养的这些鸡仔还没长大，不能售卖，希望你们充分考虑我的困难。”贺某向工作人员讲述了自己的困境。

针对贺某的实际困难，沙市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镇政府为其量身定制科学退养方案。考虑到每年5月是蛋鸡出栏销售旺季，工作人员建议贺某提前对接市场，拓宽销路，同时在划定的养殖区域内为其协调新场地，保障其可持续经营。贺某被工作人员打动，主动配合整改，心里不再有顾虑。

“从接到举报到彻底整改，仅用了一个月。”钟馨对记者感叹道，检察机关的高效履职切实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



## 检察官“回头看” 无人机来相助

针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坡面防护不足、水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四川省苍溪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近日，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本报记者李敏 通讯员杜昭彬摄

##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